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  
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甲坤	联系人	钟治珍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				
联系电话	1806163386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备[2019]14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6666.75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6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年4月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b>					
详见本报告“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290.4	燃煤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20	天然气 (Nm <sup>3</sup> /a)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2703.2t/a）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p>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成、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电火花加工油	矿物油	0.8t/a	外购
2	液压油	矿物油	3.2t/a	外购
3	齿轮油	矿物油	0.7t/a	外购
4	聚丙烯	300M	1536t/a	外购
5	色母助剂	/	0.217t/a	外购
6	铜料	/	1.8t/a	外购
7	钢材	/	54t/a	外购
8	锂电池组	/	50 万件	外购
9	齿轮箱组	/	50 万件	外购
10	五金件组	/	50 万件	外购
11	乳化液	/	1t/a	外购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主要物质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性
电火花加工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运动粘度（40℃）mm <sup>2</sup> /s：3-4；气味：低；自燃温度，℃：≥300；开口闪点，℃：≥130；水分%：无；水中溶解度：不溶解。	/	/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运动粘度（40℃）mm <sup>2</sup> /s：3-4；气味：低；自燃温度，℃：≥300；开口闪点，℃：≥130；水分%：无；水中溶解度：不溶解。	/	/
齿轮油	闪点：>230℃；水中溶解度：不溶；自燃温度：>300℃；粘度（40℃）：65.5；蒸发度 100℃；倾点：<-10℃；水中溶解度：不溶。	/	/
聚丙烯	聚丙烯树脂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聚丙烯树脂是一种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颗粒，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颗粒，相对密度为 0.90~0.91g/cm <sup>3</sup>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良好，耐热性良好，其熔点为 170℃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成型好，收缩率约 1.0~2.5%，成型温度：160~220℃。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	/	/
色母	PP 专用色母，含 60~65%聚丙烯，35~40%有机着色剂（联苯胺黄 G、酞青绿、利索尔宝红、酞青蓝等），闪点 340℃，熔点 100~130℃，颗粒状。	/	/

注：本项目色母选用塑料专用着色色母，以无机染色剂为主，不涉及重金属。

### 3、仪器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其他
1	注塑机	TWX980B	1	/
2	注塑机	LOG130M6	3	/
3	注塑机	LOG160S6	1	/
4	注塑机	UN200SM	1	/
5	注塑机	LOG130M6	7	/
6	注塑机	UN320SM	1	/
7	注塑机	LOG160M6	4	/
8	注塑机	LOG320S8	2	/
9	注塑机	UN200A2SM	4	/
10	注塑机	UN400SM	1	/
11	注塑机	UN320S8	2	/
12	注塑机	UN320A2SM	3	/
13	注塑机	UN260SM	1	/
14	注塑机	UN250S8	5	/
15	注塑机	UN260AZSM	1	/
16	注塑机	PAC350	4	/
17	注塑机	SOEED PACK 470	4	/
18	铣床	亚克 M3	2	/
19	火花机	2NC-550	2	/
20	火花机	2NC-450	1	/
21	火花机	2NC-540	1	/
22	火花机	AR-450	1	/
23	磨床	M618	2	/
24	车床	C6240D	1	/
25	自动压盖机	ZOZZHS-100	2	/
26	冷却塔	/	1	/
27	空压机	/	1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注册成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沧溪路 27 号。经营范围包括包装材料、橡塑制品、模具、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种）、日用品销售等。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购置 25 亩地建设厂房，新建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购置注塑机、铣床、火花机、磨床、车床等 52 台生产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台电动工具和 1.2 亿份双组份包装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获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高行审备【2019】148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118-29-03-5463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7 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因此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部门审批。

### 2、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总投资等

项目名称：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

投资总额：15000 万元

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 20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天数 310 天，提供餐饮和住宿。

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闲置工业用地 25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增 5 条电动工具盒注塑产品生产加工线，购置注塑机、铣床、火花机、磨床、车床、自动压盖机等设备 52 台套。本项目产品为双组份包装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台电动工具和 1.2 亿份双组份包装产品生产能力。

## 2.2 建设情况及规模

本项目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置地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000m<sup>2</sup>，项目年生产电动工具 50 万套（每套电动工具含一台电动工具、240 份双组份包装产品）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电动工具	50 万台	7440h
2	双组份包装产品	1.2 亿份	

## 3、公用工程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4290.4t/a，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及循环水池补充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a.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配置职工 200 人，年工作日按 31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3100m<sup>3</sup>/a。

#### b.食堂用水

项目厂内设有食堂，为职工提供一日三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堂最多用餐人数为 6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餐饮业食堂用水定额 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279t/a（0.9t/d）。

#### c.循环水池补充水

项目冷却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降温处理，使得模具冷却，塑料制品成型。厂内配套设置冷却塔和循环水池，冷却塔水处理量为 5m<sup>3</sup>/h，循环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6.8m<sup>3</sup>，设有自动进水阀并加盖，以保障冷却水的自动补给，并减少其蒸发损耗。根据《工业循环

水冷却设计规》（GB/T50102-2014）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损失量、排污量和补水量，具体取值参数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放情况计算取值表

循环水规模 (m <sup>3</sup> /h)		温差 (°C)		进塔温度 (°C)		出塔温度 (°C)		风吹损失率 (%)	
Q	5	Δt	15	40		25		P <sub>w</sub>	0.05
蒸发损失系数 (1/°C)		进塔干球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sub>ZF</sub>	0.0016	K <sub>ZF</sub>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			自然通风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1)蒸发损失量

$$Q_e = K_{ZF} \cdot \Delta t \cdot Q$$

式中：Q<sub>e</sub>—蒸发损失水量 (m<sup>3</sup>/h)；

K<sub>ZF</sub>—系数 (1/°C)，按表中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取内插法计算；

Δt—进、出塔温差 (°C)；

Q—循环水规模 (m<sup>3</sup>/h)。

(2)风吹损失量

$$Q_w = (P_w \cdot Q) / 100$$

式中：Q<sub>w</sub>—风吹损失量 (m<sup>3</sup>/h)；

P<sub>w</sub>—风吹损失率 (%)；

Q—循环水规模 (m<sup>3</sup>/h)。

(3)补水量

$$Q_m = Q_e + Q_w$$

对照表 5-7，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循环水规模约 37200m<sup>3</sup>/a，蒸发损失量为 0.12m<sup>3</sup>/h，风吹损失量为 0.0025m<sup>3</sup>/h，总补水量为 0.1225m<sup>3</sup>/h。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年工作 7440h，则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911.4m<sup>3</sup>/a (2.94m<sup>3</sup>/d)。

②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2703.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排放标准及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 ③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年。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注塑车间	96.4×96.4=9292.96m <sup>2</sup>	一层，层高 11m， 内设生产车间及仓库。
		模具车间		
		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5.5×40.2=3115.5m <sup>2</sup>	(m)，五层，层高 5m，2-3 楼设为办公室，4-5 楼设为倒班休息室。
	食堂		/	位于综合楼一楼
	门卫		8.2×4.2=34.44m <sup>2</sup>	一层
	空压机房		101.64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4290.4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污水量 2703.2t/a	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排污口标准化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化粪池	2t/d	达标排放
		隔油池	2t/d	达标排放
		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清污分流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达标排放
		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器，1 套	
		无组织	车间通风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降噪量 25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或者回用利用
危废堆场		20m <sup>2</sup>	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961248°，北纬 31.351530°；项目西北侧为南京市高淳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其余周边为闲置空地；项目 500 米范围内居民点为赵家村（E，320m）。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为购置 25 亩闲置空地新建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参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通过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6、相关规划相符性

###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附件 4，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满 5 年，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需再次编制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现跟踪评价正在编制过程中。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p>(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侧的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约 4800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约 745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p> <p>本项目与高淳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项目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p>			

见表 1-7。

表 1-7 项目附近红线生态区域情况表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厂区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范围为：东南至固城湖堤，西至永胜圩堤，北至永联圩堤		24.2	/	24.2	4800m	
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石臼湖大堤至湖体水域范围	/	28.02	28.02	/	7450m
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		20.73	/	20.73	7850m	/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项目投产运行废气拟采取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拟采取隔油池（食堂）+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或者回用利用、危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根据官溪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1500米、下游1500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官溪河水质较好。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22 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项目中
7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相关规定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中的管控要求。

9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p>	<p>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及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内，不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产业类别内。</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容性分析</p> <p>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位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规定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第三次修订），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或回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因此可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进入官溪河。通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可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闲置空地建设厂房，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高淳区位于南京市南端，北接溧水区，东邻苏、锡、常，西接安徽的宣城、马鞍山，辖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8个镇，被誉为南京后花园，南京的南大门，是世界慢城联盟授予的“国际慢城”、国际慢城联盟中国总部所在地，华东地区现代农业集聚区。高淳区也是世界慢城联盟授予的中国首个“国际慢城”、国际慢城联盟中国总部所在地，华东地区特色现代都市农业基地，长三角地区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亦是长三角地区制造业服务枢纽和高端制造业配套基地。

高淳区被誉为“江南圣地”，素有“日出斗金、日落斗银”的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坐拥先天的山湖资源，具有江南典型的生态特征。高淳地势总体东高西低，地貌分为低山丘陵和平原圩区两大类型。东部是蜿蜒起伏的低山丘陵，西部是一望无垠的湖盆平原，为固城湖、石臼湖环绕，水网密集。

高淳是江苏省商贸十强县（市）、建筑强县、中国建筑之乡，造船水运业享有“中华民间造船水运第一县”的美称，以造船水运业著称的武家嘴村则被誉为“中国民间造船水运第一村”。

高淳区先后被列为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环保优秀区、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区、国家商品粮基地地区、商品油基地地区、省淡水鱼类重点生产基地。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项目位置见附图一。

### 2、地形、地貌、地质

高淳区地形东高西低，分为圩区、半山半圩、山区三大类。水田土壤主要为青泥土、白泥土、黄泥土、马肝土、泥骨土，旱地土壤沙土、黄土、夜潮土等。高淳区东部为茅山、天目山余脉结合部，是蜿蜒起伏的丘陵山区，西部为碧波荡漾的固城湖、石臼湖所环抱，是河网稠密的圩区，总面积约为802ha。

高淳区属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渡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高淳不属于地震带，历史上没有造成灾害性的地震记录。经查证，地块周边地区也没有因为雷电、洪水、干旱等造成自然灾害的记录，故无较大的天灾潜在危险。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确定本区抗震设防震度为Ⅶ级，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场地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本场地在勘查范围 20m 深度内的土层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4.3 条判别为不液化。

### 3、气候特征

高淳区气候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型。四季分明，寒暑显著，降水丰沛，日照不足，无霜期长。年降水量 1157.0 毫米，一般夏季（6-8 月）降水量最多，平均 460.6 毫米，占全年的 40%，且大部分集中于梅雨季节（6 月中旬-7 月上旬）；春季次之，330.2 毫米，占全年的 29%；冬季（12-2 月）最少，128.4 毫米，占全年的 11%。年平均风速 3.2 米/秒，年最多风速 3.2 米/秒，年最多风向 ENE(东北偏东风)，其出现频率 16%。常年平均年温 15.9℃，年均日照时数 2063.1 小时，年均蒸发量 1444.3 毫米，平均降水日 129 天，平均相对湿度 80%。主要气象要素见下表。

表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6℃
	极端最高气温	40.7℃
	极端最低气温	-14℃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229.7mm
	年最小降水量	587.5mm
	年最大降水量	2297.6mm
	日最大降水量	323.6mm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320mm
	多年最大冻土深度	90mm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2m/s
风向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E13%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NE14%
日照	平均日照时数	2063.1h

### 3、水文

高淳区境内河流纵横，西有水阳江穿境而过，中有胥河、官溪河横贯东西、漆桥河

沟通南北，加之运粮河、横溪河、港口河、狮树河、砖墙河、石固河、桠溪河等共 17 条骨干河道。还有一般性河道 261 条，湖泊 2 个，中小型水库 16 座。

高淳区现以定埠镇茅东闸为界，分属长江水阳江和太湖两个水系，茅东闸以东诸水系属太湖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172.5km<sup>2</sup>；茅东闸以西属长江水阳江水系，该水系上承水阳江、青戈江，水流只能从姑溪河和清水河入长江，境内流域面积 629.3km<sup>2</sup>。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设在官溪河，该片属于为青戈江、水阳江流域下游水系。主要有固城湖、石臼湖、水碧桥河、官溪河、运粮河、石固河、漆桥河、胥河等。

青戈江流域面积 7100km<sup>2</sup>，干流长 233km。上游由黟县的美溪河入清溪河，经石台、太平边境注入陈村水库，出大坝流经泾县、弋江镇、西河镇、至湾址后，河流分为二支，主流至清水镇同水阳江相汇，穿过芜湖市流入长江，支流由赵家河、青山河经当涂珍珠关入长江。

水阳江流域面积 10385km<sup>2</sup>，干流长 273km，上游有东津河、中津河、西津河三大支流在河沥溪附近汇合而成，流经宣城后即进入圩区，经新河庄后进入下游水网地区。水阳江在水阳镇以下西陡门处分成三股，一股从费家咀处继续向北经运粮河、丹阳河至花津后向西称姑溪河，在当涂县珍珠关流入长江；一股在费家咀处往东流入石臼湖及江苏境内；另一股向西经安徽乌溪、黄池等地在清水镇汇入青戈江，青山河从三里埂处由南向北流入姑溪河。由于乌溪、黄池河段河床较高，平均底高程比西陡门以东河段高 1.5 米左右。致使流入本河段的流量有限，枯水季节水量不足。西陡门附近河段是皖苏两省界河，洪水时“拒水”，枯水时“抢水”，常造成安徽、江苏两省地方群众纠纷，称为“敏感河段”。

固城湖位于南京市南部，为长江下游的青戈江、水阳江流域的调蓄性湖泊之一，水阳江流域面积 10385km<sup>2</sup>，其中南京市境内流域面积 1293km<sup>2</sup>，位于流域下游水网地区，境内水阳江干流河道长 22.9km，固城湖水面面积 31.99km<sup>2</sup>。

固城湖是水阳江流域四个调蓄湖泊之一，目前流域入湖河道水碧桥河上水碧桥闸已建成，可控制上游水阳江干流的皖南来水入湖。根据青戈江、水阳江及漳河流域防洪规划安排，水碧桥河有闸控制后，固城湖主要承担区域防洪任务。水碧桥闸在设计洪水以下（20 年一遇）不再向固城湖分洪，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仍需开闸承担分蓄干流洪水任务。固城湖北临石臼湖，东抵太湖湖西地区，西面水阳江流域的平原、圩区，南接水

阳江流域所属的皖南山区。汛期皖南山区来水由水阳江干流，经水碧桥河入湖，官溪河出湖，后接运粮河和石臼湖，由姑溪河复归水阳江，于安徽当涂县境入长江干流。湖水水位及流量受皖南山区来水和长江水位影响，季节性变化大，尤以夏季为著，水位高，洪水量大。

石臼湖。石臼湖又名北湖，位于区境北部苏皖交界线上。该湖纳皖南山区水阳江、青弋江和溧水区新桥河、天生桥河等来水，长江汛期时亦有江水倒灌，湖水经三叉河、姑溪河由当涂入长江。原有面积 266.7km<sup>2</sup>，经上世纪 70 年代临湖各区围垦，湖面缩小。今湖面东西长 22km，南北最大宽 14km，面积 207.6km<sup>2</sup>。

该湖分属高淳、溧水和当涂三区，高淳境内湖面面积约 25km<sup>2</sup>。

水碧桥河：下段又称港口河。自水碧桥至港口，连接水阳江和固城湖，全长 7km。河底高程 5.5~6.0m，河底宽 10~20m。该河是水阳江进入固城湖的主要通道。

官溪河：南连固城湖，北出杨家湾闸后，接运粮河入石臼湖，全长 8.7km，河底高程 3.50~4.50m，河底宽 15~40m。该河为固城湖主要泄洪通道，也受长江高潮位影响。官溪河两岸均为圩区，属于高淳西部水网圩区，两岸主要分布有联合圩、太安圩、南荡圩、永丰圩等圩区，地面高程大部分在 5-7m，两岸泵站有城西排涝站、联合圩二号排涝站、太平泵站、太安泵站等。

石固河：沟通石臼湖和固城湖，是蛇山抽水站的输水河道，全长 12.6km，河底高程 5.5m，底宽 10m，蛇山抽水站设计规模 25m<sup>3</sup>/s。

漆桥河：上接龙头水库和龙墩水库，下接固城湖，全长 17.8km，河底高程 4.8~6.0m，河底宽 5~40m。

胥河：又名胥溪河，西起固城湖湖口，东至高淳与溧阳边境的朱家桥。河道全长 30.6km，河底高程 3.5~5.0m，河底宽 4~15m。1991 年建下坝船闸后，该河全程通航，成为连接长江下游与太湖流域的内河航线。

芜申运河：是一条航运历史悠久的航线，原称芜太运河，古称胥河又名胥溪河，是沟通长江、水阳江、青弋江与太湖流域的人工运河。该运河位于长江三角洲河网地区，横跨安徽、江苏、上海两省一市，是长江中上游地区及皖江地区通往长三角地区的快捷通道，总长 296km。其中安徽段西起芜湖市青弋江入长江口，沿青弋江、水阳江于省界丹农砖瓦厂进入江苏省高淳县境内，长约 45.7km；江苏段由高淳县过杨家湾船闸和固城

湖，再经溧阳、宜兴两市，在大浦口入太湖，穿太湖经太浦口沿太浦河在吴江市尖田村进入上海市，航道里程 255km。芜申运河安徽段由青弋江入江口~荆山河口段、荆山河口~三里埂段和马宣段三段组成，江苏段分为高溧段(高淳至溧阳段)、溧宜段(溧阳至宜兴段)和太湖湖区段三段。芜申运河安徽段目前仍处于自然状态、航道淤浅，仅能局部通航或区间通航，季节性通航 300 吨级以下船舶。青弋江段自皖苏省界丹农砖瓦厂至芜湖市区青弋江入江口中江塔，由青弋江下段、水阳江组成，全长 37.9km，其中：中江塔至清水 13.5km 为 V 级航道，清水~丹农砖瓦厂 24.4km 为 VI 级航道；定埠段全长约 3.2km，为 VII 级航道。

#### 4、生态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境内共有野生动物资源 13 纲 292 个品种。其中，鱼纲类有刀鱼、河豚、鲫鱼等 96 种，爬行纲类有龟、鳖、蛇等 21 种，鸟纲类有野鸡、野鸭、鹰、雀等 104 种，哺乳纲类有野兔、刺猬、鼠等 8 种，另有野生无脊椎动物 63 种。野生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有百余科近 500 个品种，常见的有 24 科 80 个品种，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可用于农、牧、渔业生产，手工编织及疾病治疗，另有常见绿化植物 314 种。

#### 5、土壤

高淳区土壤分为 7 个土类，12 个亚类，18 个土属，44 个土种，其中以水稻土类为主，占土地面积 73.4%，其次是黄棕壤土类，占土地面积的 17.8%。黄棕、黄红、沼泽、石灰岩、紫色、潮土等 8 个类型为地带性土壤。圩区主要是灰沙土、乌栅土、青泥土、灰粘等土壤，为中世纪湖泊沉积物所形成，其特点土质粘重僵硬，通气透水性差，地下水位高，渍害普遍严重，丘陵山区主要是黄红、粗骨、中性岩、石灰岩等土壤。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和人口概况

高淳区下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 个镇、2 个街道、134 个行政村，总人口 43 万人，其中：男性 22.0 万人，女性 21.0 万人；非农业人口 158033 人，出生人口 4183 人，死亡人口 3848 人。出生率为 9.69%，死亡率为 8.9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78%。2012 年，改造提升镇村人口计生“世代服务”机构 129 家，建成人口文化园 19 个。出生政策符合率达到 98%以上，节育措施落实率为 99.7%。

### 2、产业经济发展概况

高淳区隶属江苏省会南京市，全区总面积 802ha，辖内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8 个镇、134 个行政村，总人口 42.5 万，先后创成国家生态县、国家园林县城、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县、中国最佳生态休闲旅游名县，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7 年，高淳区地区生产总值 630.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全年财政收入完成 50.30 亿元，比上年上升 20.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17 亿元，上升 1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154 元，比上年增长 9.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42 元，增长 9.2%。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市的坚强领导下，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工业经济稳步发展。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9%，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12.1%，高于规上工业总产值 0.2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59.2%，较 2017 年提高 18.2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增长 9.5%。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 家、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2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比增长 18.3%；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15.5%；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 14.0%。

高效投入持续增加。2018 年全区 19 个市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131.48 亿元，超出年度计划投资约 7.5 亿元，投资完成量相较 2017 年增加 23 亿元。省重大项目——雅达健康休闲旅游产业园，项目接待中心建成投用。

### 3、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江苏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2006年5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列中国开发区管理目录。园区规划总面积9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西北至石固河，南至固城湖，东北至高淳区界，东南至宁宣公路。按照“产城景”融合发展目标，全力打造一流投资环境。目前，开发面积达40多平方公里。区内“九通一平”设施配套齐全，绿化、路灯等同步配套建设，并建成全国首家国家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发区科创中心、中关村北京海淀创业园南京分园、达安创谷·南京创谷产业孵化器、浙江大学南京健康产业研究院等一批创新载体，具备较强的项目承载能力。

在建设一流投资环境的同时，开发区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配套优势，突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齐驱”，成功集聚“红太阳、红宝丽、高陶”三大本土上市公司和美国福特汽车、台湾统一企业、冠盛汽车部件、乐普医疗科技、永合高分子材料、SAP跨境电商平台等700多家产业企业落户，形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三大主导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高淳经济开发区将紧紧围绕“产业新区、科技新区、品质新区、开放新区”战略定位，坚持项目为王、效率优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努力实现“综合排名更高、贡献支撑更大、平台载体更强、体制机制更优”的目标追求。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16年5月，江苏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经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详见附件。高新区批复范围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中北部，总面积5.57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翔凤路，南至双湖路，西至花园大道，北至戴卫东路。

为了协调开发区内多个发展主体的定位，整合现有规划，引领开发区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12月，组织编制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5），正在报批中。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石固河，东至漆桥河，北至古檀大道和芜太高速，南至芜太公路，不含高新区批复范围，面积约39.31km<sup>2</sup>。

###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满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引用条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氨气、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硫化氢、TVOC 等监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1 中污染物浓度参考值。

另外，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CO 的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达标，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

综上，评价区属于不达标区。对于超标因子，南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政府《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靶向发力，通过强化协调联动、实施精准管控、狠抓举措落实，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南京市决定修订《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方案，出台“治气 攻坚 40 条措施”，完成 151 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在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范围内设置了 12 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漆桥河、石固河、永联圩、官溪河、石臼湖、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 类，固城湖监测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 类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

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中官溪河断面（W6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7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m 和 W8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满足时效要求。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因子（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官溪河	W6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12	18	17	0.475	0.11	ND
		最大值	7.16	19	19	0.835	0.15	0.01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7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m	最小值	7.05	18	16	0.540	0.10	0.01
		最大值	7.10	20	18	0.732	0.19	0.01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8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02	15	13	0.192	0.09	ND
		最大值	7.04	16	15	0.535	0.17	ND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 米、下游 1500 米监测断面 SS 指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官溪河水质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在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范围内设置了 36 个噪声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监测点位噪声值均在标准范围之内，当地声环境总体质量良好。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监测点：荆山东路，祠伸渡路交叉（NE，388m）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9.11.14	2019.11.15	2019.11.14	2019.11.15		
荆山东路，祠 伸渡路交叉	58	47	44	4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铜、锌、镉、镍、总大肠杆菌均未检出，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评估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赵家村	686617.14	3470556.0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320m
花园村	685089.16	3470010.80	居住区	人群		SW	928m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官溪河	W	1008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噪声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S	4800m	24.2	水源水质保护（国家级）
	石臼湖（高淳区） 风景名胜区	N	7450m	28.0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省级）
	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	N	7850m	20.73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省级）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中 TVOC 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m<sup>3</sup>）</b>						
	<b>污染物</b>	<b>取值时间</b>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 VOCs 参照执行 TVOC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推荐值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纳污水体官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主要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除 pH 外</b>							
<b>类别</b>	<b>pH</b>	<b>COD</b>	<b>SS</b>	<b>总磷</b>	<b>总氮</b>	<b>氨氮</b>	<b>石油类</b>
III 类	6-9	≤20	≥30	≤0.2	≤1.0	≤1.0	≤0.05
*SS 数值为水利部试行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为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sup>①</sup>	60 <sup>①</sup>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 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3-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b>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b>						
类别	pH	COD	SS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数	氨氮
III类	6.5-8.5	≤3.0	≥1000	≤450	≤3.0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大气排放标准</b>													
	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及表4-7。													
	<b>表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序 号	污 染 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 准 来 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 总烃	60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及表9								
	2	颗粒物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b>表4-7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 染 物 名 称	特 别 排 放 值(mg/m <sup>3</sup> )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标 准 来 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本项目食堂基准灶两台，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 模</th> <th style="width: 50%;">小 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lt;3</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sup>8</sup>J/h</td> <td>1.67, &lt;5.00</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d> <td>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规 模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规 模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b>2、废水排放标准</b>														
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评估区域内现有污水厂为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表1标准；尾水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9。

**表 4-9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0	≤4 (6)
总磷	≤7	≤0.5
总氮	≤40	≤(12) 15
石油类	≤20	≤1.0
LAS	≤20	≤0.5
动植物油	≤100	≤1.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存放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4	0.436	/	0.048
		食堂油烟	0.02511	0.01507	/	0.01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	/	0.054
		颗粒物	0.08	/	/	0.08
废水	废水		2703.2	0	2703.2	2703.2
	COD		1.352	0.541	0.811	0.135
	SS		0.811	0.487	0.324	0.027
	NH <sub>3</sub> -N		0.0946	0.0135	0.0811	0.0135
	TP		0.01081	0	0.01081	0.00135
	TN		0.1081	0	0.1081	0.0324
	动植物油		0.2703	0.1622	0.1081	0.0027
固废	生活垃圾		62	62	0	0
	一般固废		34.26	34.26	0	0
	危险固废		4.272	4.272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48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4t/a、颗粒物 0.08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811t/a，SS：0.324t/a，NH<sub>3</sub>-N：0.0811t/a，总磷：0.01081t/a，总氮：0.1081t/a，动植物油：0.1081t/a。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135t/a，SS：0.027t/a，NH<sub>3</sub>-N：0.0135t/a，总磷：0.00135t/a，总氮：0.0324t/a，动植物油：0.0027t/a。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期

#### (一) 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图见图 5-1。

#####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 ④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化粪池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二) 主要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时大面积平整会使地表裸露，在风力的作用之下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在场区作业或者进出场地也会引起扬尘。

施工场地内的扬尘大致分为以下三个大方面：I、进出物料运输产生的道路运输扬尘；II、施工场内施工搬运、装卸产生的施工扬尘；III、粉质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堆场产生的堆场风蚀扬尘。在各种扬尘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影响最大。具体分别定量叙述如下：

###### I、材料运输扬尘

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根据项目施工平面布置情况、施工道路布置情况以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场内汽车速度按 15km/h、汽车载重量按 5t、场内施工道路 0.16km、场内道路粉尘量按 0.5kg/m<sup>2</sup> 计，场内道路运输扬尘量为 0.284kg/km·辆。场内道路车辆经过时运输扬尘产生量平均为 3.69g/s。施工期间，通过在场地内的施工道路铺设用焦渣、细石材料，并辅以洒水后，可有效抑制施工道路 80%的扬尘，采取措施后，场内道路车辆经过时扬尘产生量为 0.74g/s。

## II、施工作业扬尘

建筑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的搬运、装卸也会产生部分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的作用下能够较长时间在空气中飘浮，或者由于重力的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

## III、堆场风蚀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 (V_{50} - V_0)^{3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吨·年；

V<sub>50</sub>——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sub>0</sub>——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V<sub>0</sub>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

关。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1。

表 5-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m/s)	0.58	0.170	0.10	0.239	0.804	0.815	0.829
粒径(微米)	50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	4.624

由表 5-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气候的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 (2) 施工机械尾气

各种施工机械排放少量的尾气，使局部范围的 CO、NO<sub>2</sub>、SO<sub>2</sub>、C<sub>n</sub>H<sub>m</sub> 等浓度有所增加。

#### 2、废水

建设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的施工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石料等建筑材料的冲洗及混凝土的养护产生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等。

##### (1) 施工废水

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建筑用水量参照执行《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用水定额：商品砼为 0.35m<sup>3</sup>/m<sup>2</sup>，则拟建项目建设期施工用水总量估计为 4200 吨，用作砂浆制备和混凝土养护，其中约有 80%蒸发或进入物料，则建设期施工废水的产生量为 840 吨。此类废水中 COD 浓度一般低于 50mg/l，SS 浓度一般为 400mg/l。拟建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如果直接进入周边水系将会造成水中的悬浮物增加，因此，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场地内修建一些简易的沟渠，将建筑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系的影响将降至最小，并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结束。

#####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在施工期间，项目动工时预计平均工作人数为 20 人，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按 50L 算，则施工人员每天的用水量为 1.0t，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建设期施工人员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为 0.8t，施工期为 60 天，建设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为 48t。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经类比分析，此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 的浓度一般为 300mg/l、200mg/l 和 30mg/l。

### 3、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可以分为基础施工阶段噪声、结构施工阶段噪声和装修施工阶段噪声。基础施工阶段噪声：挖掘机、运输车辆噪声；结构施工阶段噪声：振捣机、切割机、振捣器等噪声；装修施工阶段噪声：升降机、电钻、电锯等噪声；建筑施工中的某些噪声具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时不同运输车辆噪声及声级见表 5-2，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声级见表 5-3。

**表 5-2 不同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览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基础阶段	商品混凝土	载重汽车	90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商品砼罐车、载重机	80~85
装修、安装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施	轻型载重卡车	75

**表 5-3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型号规格	噪声源强 dB(A)
基础阶段	装载机	/	95
	挖掘机	A12-201	95
结构阶段	钢筋调直机	SP150	90
	钢筋弯曲机	GU-5	85
	电焊机	QL150	60
	模板调机	DT-120	90
	石料切割机	LK50	95
	机械振捣器	HZB50	75
	电锯	/	85
装修阶段	电锯	/	85
	电刨	/	85
	套丝切管机	/	75
	多功能木工刨	/	95

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时不同运输车辆噪声范围为 75~90dB(A)，施工机械噪声范围为 60~95dB(A)，该项目施工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4、固体废物

建设期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

建设期平整场地、工程建设产生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废材料等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陆宁，2008)，在 10000m<sup>2</sup> 建筑面积的施工过程中，可废弃砖和水泥块等建筑废渣的产生量为 500~600t，本次评价取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500t 建筑垃圾。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则项目建设期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1000t。

##### (2)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施工时平均约有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项目工期约为 60 天，建设期总共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6t。

#### 5、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区内自身植被稀少，覆盖度低。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区域内植被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

拟建项目工程规模不大，施工场地相对集中，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等易产生水土流失的施工工程，同时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地面按照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边施工边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对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人工农业生态，自身植被稀少，覆盖度低，且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故项目施工对当地植被的影响较小。

## 5.2 营运期

### 5.2.1 营运期流程简述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5-1、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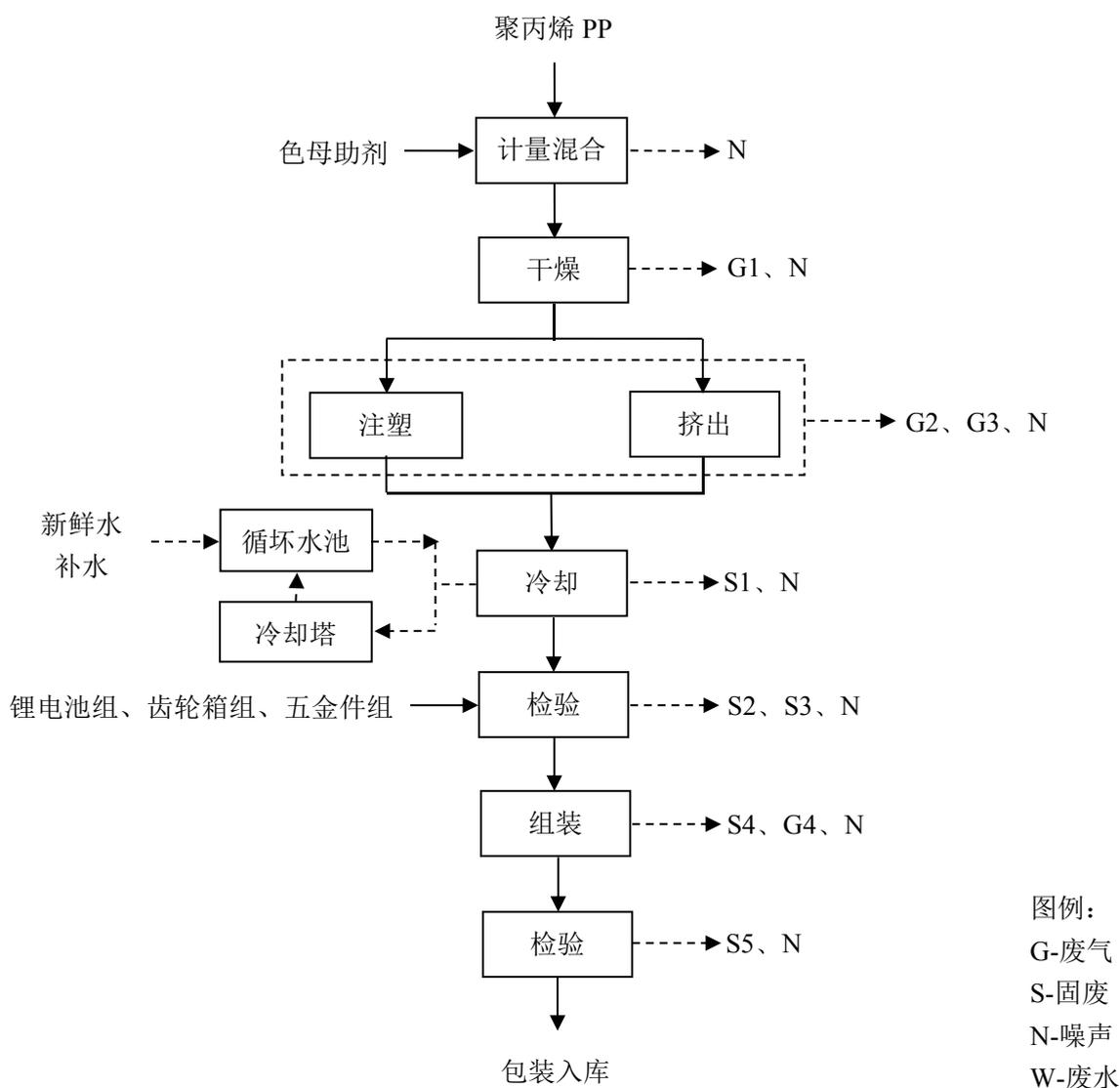


图 5-1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计量混合：首先按照订单要求将外购的 PP 按照一定比例人工计量加入拌料机，然后人工计量加入色粉，人工混合搅拌，本项目根据订单要求，因此加入的色粉颜色不同。本项目外购 PP 塑料粒子直径约为 3mm 左右，因此投料、混合过程不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投料次数约为 10 次，每次加入的色粉量约为 1 包（70g/包），色粉用量较小，因此计量、混合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 干燥：原料 PP 与色粉混合搅拌后，由于原料与空气接触后含有一定水分，需通过吸料机吸料将原料打入干燥机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PP 塑料粒子干燥温度需控制在 85℃，烘干时间控制在 1h。PP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310℃，本项目烘干温度均未超过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因此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烘干有机废气 G1 和机械噪声 N。

(3) 注塑：混合均匀，干燥后的物料经重力流入注塑机的挤出区域，全程保持密闭状态，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245℃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混合物料由固体物料铸件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成型，每次成型时间约为 1min，得到电动工具零部件。注塑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注塑成型过程同时产生有机废气 G2。

(4) 挤出：将原材料聚丙烯通过泵按比例加入到混合机中进行配料、混料。将混合好的原料在螺杆挤出机及模具中进行挤出过程中会有加热熔化过程，期间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非甲烷总怪)产生，得到电工工具箱内其余工具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

(5) 冷却：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半成品塑料配件。冷却系统（冷却塔）冷却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冷却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废模具 S1。

(6) 检验：对冷却后的塑料组件及外购齿轮箱组、外购锂电池组、五金件组进行质量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塑料 S2、不合格组件 S3、噪声 N。

(7) 组装：对合格的塑料组件、锂电池组、齿轮箱组、五金件组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组装，并于齿轮箱组使用齿轮油。此工序会产生废齿轮油 S4、组装废气 G4 及噪声 N。

(8) 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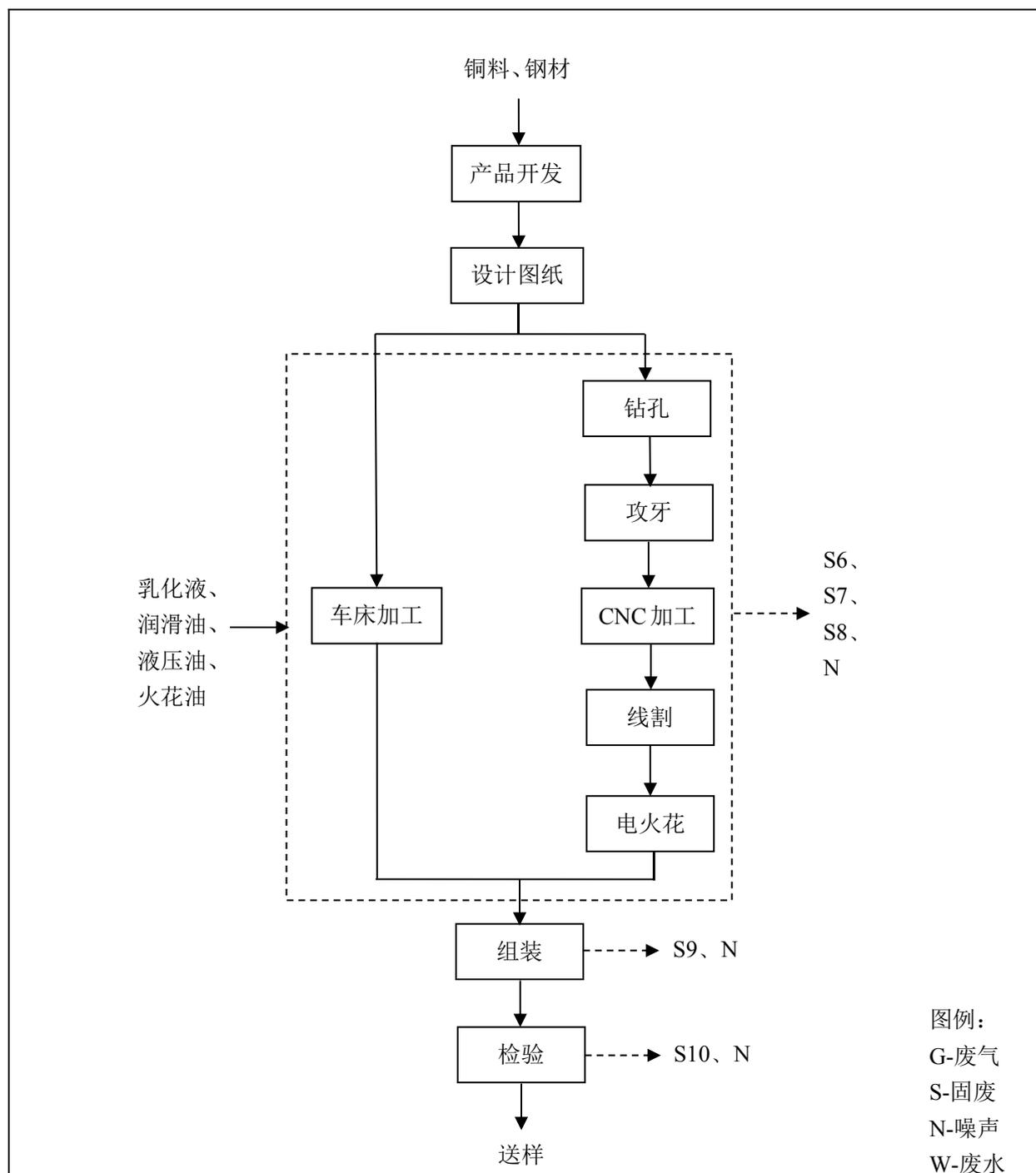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产品开发：首先按照订单要求分析产品。
- (2) 设计图纸：根据产品所需模具形状、规格设计图纸。
- (3) 车床加工：按照图纸将部分铜料、钢材进行车床加工，在车床上利用台钳夹住，将部分铜料、钢材车成圆管，得到部分可以直接组装的零部件。车床加工工序会产

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6。

(4) 钻孔：将部分铜料、钢材按照设计直径要求，将材料利用钻床加工出孔，得到其余部分零部件。此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6 及车加工噪声 N。

(5) 攻牙：根据牙距选择合适的齿轮，利用螺纹车刀对钻孔后的材料切削出螺纹。攻牙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6。

(6) CNC 加工：使用 CNC 车床对钻孔、攻牙后的半成品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6、废乳化液 S7、废液压油、及噪声 N。

(7) 线割：根据设计图纸将 CNC 精加工后的材料通过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6、废乳化液 S7 和设备噪声 N。

(8) 电火花：根据设计图纸将切割后的材料进行电火花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6、废火花油 S8 和设备噪声 N。

(9) 组装：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组装成成品模具。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9、噪声 N。

(10) 检验：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模具 S10、噪声 N。

###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干燥	非甲烷总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挤出	非甲烷总烃
	组装	粉尘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冷却	废模具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环保设施	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
	检验	不合格塑料、不合格组件、不合格模具
	设备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火花油
	组装	废齿轮油
	机加工	废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干燥、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组装废气及食堂油烟。本项目模具加工部分，主要为对方铜料、钢材进行车加工、钻孔、车螺纹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较大，基本沉降于机台周围，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干燥、注塑、挤出过程排出少量有机废气，PP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在 310℃，干燥温度控制在 85℃，注塑、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245℃左右，因此本项目干燥、注塑、挤出过程均不会达到产品热分解温度，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536t/a，注塑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7440 小时。企业拟新建一套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干燥、注塑、挤出工序过程类比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在熔化、成型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0.35kg/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 15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376t/a，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5000m<sup>3</sup>/h，由 15m 排气筒排放，则干燥、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48t/a，排放量为 0.048t/a。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②食堂油烟

项目年运营 310 天，员工最多用餐人数为 60 人，提供一日三餐。食堂设 2 个灶头，使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食堂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油烟废气。

一般食堂食用耗油系数为 15g/人·餐，则本项目年耗油量为 0.837t。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烹饪情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3%。经估算，本项目年产生油烟量为 25.11kg/a。按每餐 2h 计，则本项目油烟排放速率为 0.135kg/h，产生浓度为 2.7mg/m<sup>3</sup>（按风量 2500m<sup>3</sup>/h 计）。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由管道通至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本次计算取 60%，则

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10.04kg/a，排放速率约为 0.0054kg/h，排放浓度约为 1.08mg/m<sup>3</sup>，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干燥、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有组织排放后，剩余未被捕集的废气（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

②组装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加工粉尘，项目年产 50 万台电动工具，使用 50 万份配套组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组装配件粉尘产生量约 0.08t/a，则产生速率为 0.011kg/h。本项目组装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粉尘最终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5-5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有组织）

排放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35000	非甲烷总烃	13.01	0.065	0.484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01	0.007	0.048	15m
/	2500	食堂油烟	2.7	0.135	0.02511	油烟净化器	60	1.08	0.0054	0.01004	管道至屋顶排放

表 5-6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干燥、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厂房	0.054	0.007	96.4	96.4	11
组装	颗粒物	厂房	0.08	0.011	96.4	96.4	11

2、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①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配置职工 200 人，年工作日按 310 天计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则生活总用水

量约为 31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80m<sup>3</sup>/a。

### ②食堂废水

项目厂内设有食堂，为职工提供一日三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食堂最多用餐人数为 6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餐饮业食堂用水定额 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279t/a（0.9t/d），污水排放系数以 80%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23.2m<sup>3</sup>/a（0.72m<sup>3</sup>/d）。

综上，本项目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3379m<sup>3</sup>/a（10.9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3.2m<sup>3</sup>/a（8.72t/d）。项目食堂单独配置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300mg/L、35mg/L、4mg/L、40mg/L、10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300mg/L、120mg/L、30mg/L、4mg/L、40mg/L、40mg/L。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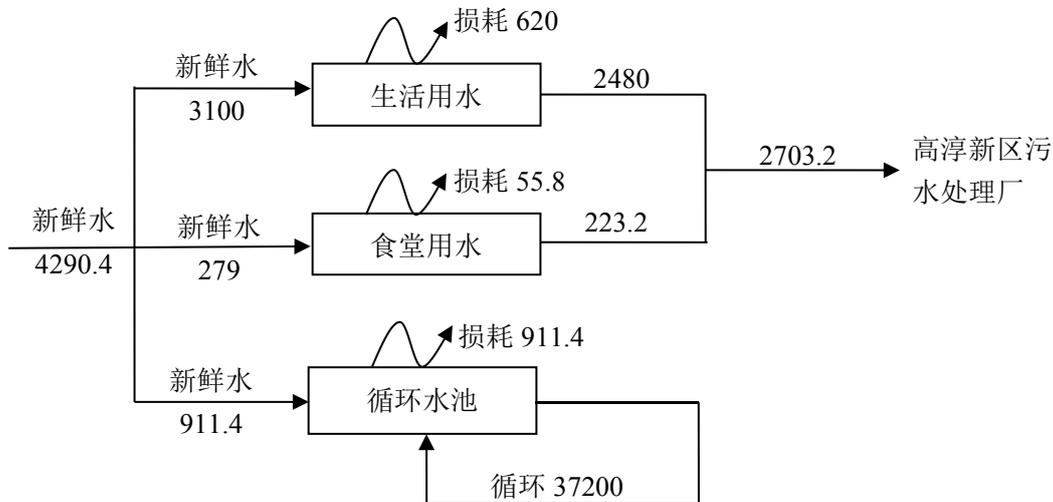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表 5-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量 (t/a)	
2703.2	COD	500	1.352	隔油池 (食堂)	300	0.811	50	0.135	高淳新区污水
	SS	300	0.81		120	0.324	10	0.027	

	NH <sub>3</sub> -N	35	0.0946	+化粪池	30	0.0811	5	0.0135	处理厂
	TP	4	0.01081		4	0.01081	0.5	0.00135	
	TN	40	0.1081		40	0.1081	12	0.0324	
	动植物油	100	0.2703		40	0.1081	1	0.0027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声级 70~85dB (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声源经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5-9 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70~85	45	厂房	3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dB(A)
2	铣床	70~85	2	厂房	45		25dB(A)
3	火花机	70~85	5	厂房	40		25dB(A)
4	磨床	70~85	2	厂房	50		25dB(A)
5	车床	70~85	1	厂房	50		25dB(A)
6	自动压盖机	70~85	2	厂房	45		25dB(A)
7	空压机	70~85	1	空压机房	5		25dB(A)
8	冷却塔	70~85	1	冷却塔	25		25dB(A)

###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模具、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塑料、不合格组件、不合格模具、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火花油、废齿轮油、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年用原料量约为 1536t/a，每袋原料重 25kg，则产生 6.144 万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按 25g 计算，则年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1.536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废包装桶

根据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桶约 13 只，废乳化液桶 2 只、火花油桶 2 只、齿轮油桶 2 只、废润滑油桶 1 只，以 0.25kg/只计，则产生废包装桶共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分类、带盖并整齐堆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3) 废紫外灯管

光解氧化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波紫外光作为能源来活化光催化剂，紫外灯管损坏时需要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年废紫外灯管更换量不超过 30 根，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光氧催化废灯管编号为 HW29 中“含汞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废代码为：900-023-29，由企业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共约 0.435t/a，每吨二级活性炭约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1.45t/a，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8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 不合格塑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塑料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产品合格率为 98%，则年加工塑料粒子（含色母粒子）1536.217t，产生不合格塑料约为 30.724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6) 不合格组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锂电池组、齿轮箱组、五金件组不合格组件约为 1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7) 不合格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模具约为 1t/a，收集后由回用于生产。

### (8)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液压油用量为 3.2t，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3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收集至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9)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更换，年产生废润滑油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收集至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10) 废乳化液

项目在机加工时会产生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0.9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至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11) 废模具

本项目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模具为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模具为0.5t，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并整齐堆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12) 废火花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电火花加工油用量为0.8t，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至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13) 废齿轮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液压油用量为0.7t，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7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至高密度聚乙烯容器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1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200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1kg/天计；工作时间为310天/a，则本项目生活垃圾62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5-1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固态	编制袋	1.5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0.005	√	—	
3	废紫外灯管	注塑、挤出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0.012	√	—	
4	废活性炭	注塑、挤出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885	√	—	
5	不合格塑料	检验	固态	聚丙烯	30.724	√	—	
6	不合格组件	检验	固态	五金件等	1	√	—	
7	不合格模具	检验	固态	铜料、钢材等	1	√	—	
8	废液压油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0.32	√	—	
9	废润滑油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0.5	√	—	
10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9	√	—	

11	废模具	冷却	固态	塑料	0.5	√	—
12	废火花油	检验	液态	矿物油	0.08	√	—
13	废齿轮油	组装	液态	矿物油	0.07	√	—
14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2	√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判定上表中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详见表 5-11。

表 5-1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	固态	编制袋	国家 危险 名录	/	99	/	1.536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5
3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注塑、挤出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T	HW29	900-023-29	0.01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注塑、挤出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885
5	不合格塑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聚丙烯		/	99	/	30.724
6	不合格组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五金件等		/	99	/	1
7	不合格模具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铜料、钢材等		/	99	/	1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32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1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217-08	0.9
11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冷却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12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检验	液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249-08	0.08
13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组装	液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249-08	0.07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6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5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n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注塑、挤出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一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85	注塑、挤出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2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 I
废乳化液	HW09	900-217-08	0.9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三个月	T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5	冷却	固态	塑料	三个月	T/In
废火花油	HW49	900-249-08	0.08	检验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废齿轮油	HW49	900-249-08	0.07	组装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01	0.484	1.301	0.007	0.048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2.7	0.02511	1.08	0.0054	0.01004	管道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54	/	0.007	0.054	周围大气	
		粉尘颗粒物	/	0.08	/	0.011	0.08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入外环 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703.2m <sup>3</sup> / a	COD	500	1.352	300	0.811	50	0.135	高淳新区污 水处理厂
		SS	300	0.811	120	0.324	10	0.027	
		NH <sub>3</sub> -N	35	0.0946	30	0.0811	5	0.0135	
		TP	4	0.01081	4	0.01081	0.5	0.00135	
		TN	40	0.1081	40	0.1081	12	0.0324	
		动植物油	100	0.2703	40	0.1081	1	0.0027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t/a)		排放去向	
	废包装袋	1.536	1.536	0		0		外售	
	废包装桶	0.005	0.005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0.012	0.012	0		0			
	废活性炭	1.885	1.885	0		0			
	不合格塑料	30.724	30.724	0		0		厂家回收	
	不合格组件	1	1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不合格模具	1	1	0		0			
	废液压油	0.32	0.32	0		0			
	废润滑油	0.5	0.5	0		0			
	废乳化液	0.9	0.9	0		0			
	废模具	0.5	0.5	0		0			
	废火花油	0.08	0.08	0		0			
	废齿轮油	0.07	0.07	0		0			
生活垃圾	62	62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本项目主要通过厂房隔声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b>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sup>3</su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3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后，将对本项目相邻敏感点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场施工时建筑排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形成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来源。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的道路冲洗、扬尘抑制，禁止施工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排出，用作周边农田灌溉。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行堆肥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房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表 7-2 列出了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单位：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dB）					
		55dB	60dB	65dB	70dB	75dB	85dB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
2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
3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
4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

由上表可知，施工作业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为 200 米，夜间约为 300-400 米，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 210 米。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进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3）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干燥、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有机废气

干燥、注塑、挤出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376t/a，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35000m<sup>3</sup>/h，由15m排气筒排放，则干燥、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0.48t/a，排放量为0.048t/a。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剩余未被捕集的废气（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4t/a，排放速率为0.00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组装废气

项目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加工粉尘，项目年产50万台电动工具，使用50万份配套组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组装配件粉尘产生量约0.08t/a，则产生速率为0.011kg/h。本项目组装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粉尘最终在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7-3。

表 7-3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1小时平均	4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7-2。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干燥、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及达标情况如表 7-3~4。

表 7-3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 $\text{m}^3/\text{h}$ )			
1#排气筒	686046.60	3470463.71	0	15	0.2	20	400	非甲烷总烃	0.007	kg/h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			
厂房	686073.16	3470459.03	0	96.4	96.4	11	非甲烷总烃	0.007	kg/h
厂房	686073.16	3470459.03	0	96.4	96.4	11	颗粒物	0.011	kg/h

(3) 项目预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400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Pi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D10%(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7	2	0.02	0.00043	0
无组织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7	2	0.11	0.0023	0
无组织	厂房	颗粒物	0.011	0.45	0.80	0.00361	0

预测结果表明：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粉尘颗粒物，P<sub>max</sub> 为 0.80%，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61mg/m<sup>3</su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需要列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级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301	0.007	0.0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

**表 7-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厂房	干燥、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0	0.054
2	厂房	组装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1.0	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4		

**表 7-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02
2	颗粒物	0.08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sup>3</sup>）；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污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6	100
厂房	颗粒物	0.359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厂房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

线范围。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同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全部已经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目标赵家村为 320m。针对厂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房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0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8）t/a	非甲烷总烃：（0.484）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依据见表 7-13。

表 7-13 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2703.2t/a）经隔油池（食堂）+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因此，本次评价对地表水的影响评价工作为三级B，可直接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

### （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

为：COD：300mg/L、SS：12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Tn：40mg/L、动植物油：40mg/L，可达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介绍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高淳于2002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20000t/d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A<sub>2</sub>/O工艺，具体见图7-1。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09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4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2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1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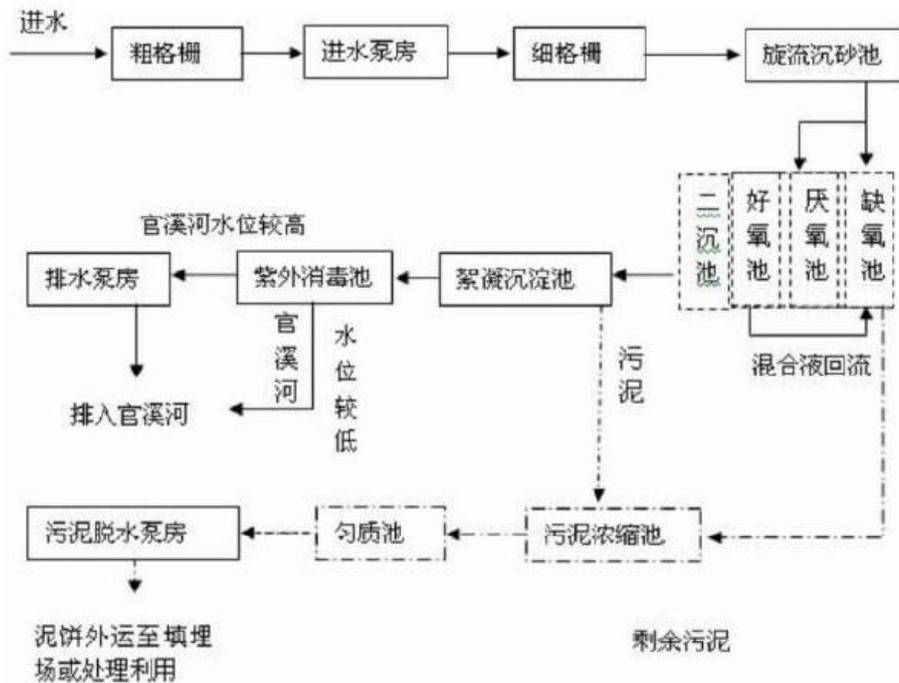


图 7-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300mg/L、SS：120mg/L、NH<sub>3</sub>-N：30mg/L、TP：4mg/L、TN：40mg/L、动植物油：40mg/L，可达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此，从水质上来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水量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0m<sup>3</sup>/d, 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8.72t/d, 约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05%, 废水量较少, 因此, 从处理规模上讲,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④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 项目废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污水由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官溪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建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14, 全厂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7-1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17。

表 7-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处理达标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企业排口	E118.960562°	N31.351695°	2703.2	接管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50 10 5 0.5 12 1
---	------	--------------	-------------	--------	----	------------	---	-----------	---	---------------------------------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污水排放口 1#	COD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300
		氨氮		30
		总磷		7
		TN		40
		动植物油		100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污水排放口 1#	COD	300	0.002616	0.811
		SS	120	0.001046	0.324
		NH <sub>3</sub> -N	30	0.000262	0.0811
		TP	4	0.000035	0.01081
		TN	40	0.000349	0.1081
		动植物油	40	0.000349	0.108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11
		SS			0.324
		NH <sub>3</sub> -N			0.0811
		TP			0.01081
		TN			0.1081
		动植物油			0.1081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35		50
		SS		0.027		10
		NH <sub>3</sub> -N		0.0135		5
TP		0.00135		0.5		
TN		0.0324		12		
动植物油		0.0027		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b>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						

本项目在生产中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设备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音、隔音装置等不同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 噪声源强

表 7-19 主要噪声源位置坐标、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组)	声级值 dB(A)	位置	工作方式
注塑机	2	80	厂房	间歇
铣床	2	85		间歇
火花机	4	85		间歇
磨床	2	70		间歇
车床	2	85		间歇
自动压盖机	3	80		间歇
空压机	1	75		间歇
冷却塔	1	80		间歇

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S=20\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 (m)；

r<sub>0</sub>——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sub>0</sub>=1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T}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sub>PT</sub>——不同噪声源作用于关心点的 A 声级，dB(A)；

L<sub>Pi</sub>——噪声源 Pi 作用于关心点的 A 声级，dB(A)

按照上面给出的计算公式计算各个点声源预测值和距离衰减时噪声对厂界影响值 (贡献值)，其预测结果表 7-20。

表 7-2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关注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58.7	49.1
厂界南	58.5	52.7
厂界西	55.2	51.2
厂界北	57.8	50.8
标准值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措施，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置厂区，将产噪设备设置在厂区中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将置于室外的高噪设备建造机房；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塑料、不合格组件、不合格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废火花油、废齿轮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日清日结；废包装袋企业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塑料、不合格组件由厂家回收；不合格模具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废火花油、废齿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34.26t/a，危险固废4.272t/a，生活垃圾产生量62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储存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为三个月，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间一次储存量最大为8.565t，采用尼龙袋盛装，每个尼龙袋装250kg，约需35个尼龙袋，每只盛满一般工业废物的尼龙袋按照占地面积0.4m<sup>2</sup>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3.704m<sup>2</sup>，因此本项目所设置的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废储存间，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4.272t/a，采用分类收集的方法收集三种不同的危废。其中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85t/a、废液压油 0.32t/a、废润滑油 0.5t/a、废乳化液 0.9t/a、废模具 0.5t/a、废火花油 0.08t/a、废齿轮油 0.07t/a，废紫外灯管转运周期为 12 个月，其余危废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储存期内废紫外灯管暂存量最多为 0.012t、废活性炭暂存量最多为 0.471t、废液压油暂存量最多为 0.08t、废润滑油暂存量最多为 0.125t、废乳化液暂存量最多为 0.225t、废模具暂存量最多为 0.125t、废火花油暂存量最多为 0.02t、废齿轮油暂存量最多为 0.0175t，采用容量为 200kg 专用胶桶密闭盛装，需 11 只专用胶桶，每只胶桶按照占地面积 0.4m<sup>2</sup> 计，按单层储存考虑，则所需储存面积约为 4.4m<sup>2</su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年产生 20 只废包装桶，转运周期 3 个月，则暂存期内最多有 5 只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为 0.05m<sup>2</sup>，则所需储存面积 0.25m<sup>2</sup>，项目危废暂存共需 4.65m<sup>2</sup>，因此企业设置 20m<sup>2</sup> 危废储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废火花油、废齿轮油袋装，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废火花油、废齿轮油整个掉落，但袋子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子放回车上，由于袋子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袋子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废火花油、废齿轮油散落一地，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3。

表 7-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	固态	编制袋	/	99	/	1.536	外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注塑、挤出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T	HW29	900-023-29	0.01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注塑、挤出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885	
5	不合格塑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聚丙烯	/	99	/	30.724	
6	不合格组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五金件等	/	99	/	1	厂家回收
7	不合格模具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铜料、钢材等	/	99	/	1	
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1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217-08	0.9	
11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冷却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12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检验	液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249-08	0.08	
13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组装	液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249-08	0.07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62	

表 7-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n	分类收集，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注塑、挤出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固态	紫外灯管、有机物	十二个月	T	
3	注塑、挤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85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In	
4	设备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2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5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 I	
6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217-08	0.9	液态	乳化液	三个月	T	
7	冷却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塑料	三个月	T/In	
8	检验	废火花油	HW49	900-249-08	0.08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9	组装	废齿轮油	HW49	900-249-08	0.07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	T,I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表 7-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产生环节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	0.15m <sup>2</sup>	直接摆放	3 只	3 月/次

2	场所	注塑、挤出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西侧	0.4m <sup>2</sup>	桶装贮存	0.003t	12月/次
3		注塑、挤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m <sup>2</sup>	桶装贮存	0.471t	3月/次
4		设备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m <sup>2</sup>	桶装贮存	0.08t	
5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4m <sup>2</sup>	桶装贮存	0.125t	
6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217-08		0.8m <sup>2</sup>	桶装贮存	0.225t	
7		冷却	废模具	HW49	900-041-49		0.4m <sup>2</sup>	桶装贮存	0.125t	
8		检验	废火花油	HW49	900-249-08		0.4m <sup>2</sup>	桶装贮存	0.02t	
9		组装	废齿轮油	HW49	900-249-08		0.4m <sup>2</sup>	桶装贮存	0.0175t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7-24。

表 7-2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骷髅型	—	—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建设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则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判定依据见表 7-26。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其中 P 的分级根据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 Q 值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见表 7-27。

表 7-27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危险物料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q/Q
废活性炭	1.885	2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0.09425
合计				0.09425

因此，本项目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环境风险均较低，且不涉及风险物质，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

本项目在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及在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其他报告表IV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约 16666.75 平方，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7-28。

**表 7-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不计入一级、二级、三级评价等级范畴，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物品储存管理制度、员工劳动保护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气：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废水：污水排放口 1 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厂界噪声：1 年监测一次。

### 7-2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注塑、挤出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	干燥、注塑、挤出、 组装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生活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	

			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 9、总量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48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4t/a、颗粒物 0.011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811t/a，SS：0.324t/a，NH<sub>3</sub>-N：0.0811t/a，总磷：0.01081t/a，总氮：0.1081t/a，动植物油：0.1081t/a。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135t/a，SS：0.027t/a，NH<sub>3</sub>-N：0.0135t/a，总磷：0.00135t/a，总氮：0.0324t/a，动植物油：0.0027t/a。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10、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目环保三同时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7-30。

表 7-30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干燥、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达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厂房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一般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不合格塑料	检验				
	不合格组件	检验				
不合格模具	检验					
危险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20m <sup>2</sup>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固废	废紫外灯管	注塑、挤出		(GB19597-2001)及修改单		
	废活性炭	注塑、挤出				
	废液压油	设备				
	废润滑油	设备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废模具	冷却				
	废火花油	检验				
	废齿轮油	组装				
“以新代老”措施		—			/	
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			/	
区域解决问题		—			/	
总量平衡方案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48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4t/a、颗粒物 0.08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811t/a，SS：0.324t/a，NH<sub>3</sub>-N：0.0811t/a，总磷：0.01081t/a，总氮：0.1081t/a，动植物油：0.1081t/a。</p> <p>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135t/a，SS：0.027t/a，NH<sub>3</sub>-N：0.0135t/a，总磷：0.00135t/a，总氮：0.0324t/a，动植物油：0.0027t/a。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p> <p>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厂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食堂)+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不外排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塑料		厂家回收	
	检验	不合格组件			
	检验	不合格模具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挤出	废紫外灯管			
	注塑、挤出	废活性炭			
	设备	废液压油			
	设备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冷却	废模具			
	检验	废火花油			
组装	废齿轮油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噪声,根据类比,噪声源强为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双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以东购置闲置工业用地 25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新增 5 条电动工具箱注塑产品生产加工线，购置注塑机、铣床、火花机、磨床、车床、自动压盖机等设备 52 台套。本项目产品为双组份包装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台电动工具和 1.2 亿份双组份包装产品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得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高行审备【2019】148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118-29-03-546340。

####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参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通过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可行性及规划性符合性

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附件 4，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侧的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约4800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约745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项目投产运行拟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根据官溪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1500米、下游1500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说明官溪河水质较好。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双组份包装自动化模内贴标以及配套电动工具的生产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以南、古津路以北、一众公司

以东，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内，不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产业类别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2703.2t/a）经隔油池（食堂）+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本项目废水能进行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塑料、不合格组件、不合格模具、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废火花油、废齿轮油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塑料、不合格组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合格模具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模具、废火花油、废齿轮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日清日结。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噪声源强为 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48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4t/a、颗粒物

0.08t/a，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811t/a，SS：0.324t/a，NH<sub>3</sub>-N：0.0811t/a，总磷：0.01081t/a，总氮：0.1081t/a，动植物油：0.1081t/a。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废水量 2703.2m<sup>3</sup>/a，COD：0.135t/a，SS：0.027t/a，NH<sub>3</sub>-N：0.0135t/a，总磷：0.00135t/a，总氮：0.0324t/a，动植物油：0.0027t/a。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调剂平衡。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议：项目建成营运后管理应加强，制度应规范、环保网络机制应健全。

2、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4)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装置监督管理，落实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的资金，杜绝各种事故性排放现象出现。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经开区规划文件
- 附件 5 用地红线图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8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查询申请函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基础信息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